

政 府 采 购

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便携式彩色多普勒 超声系统、全自动血液分析仪项目合同 (分标2)

采购项目编号： HCZC2025-J1-280027-HXGS

采购人： 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中标供应商： 江西金福顺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供 应 商（乙方） 江西金福顺贸易有限公司

分标项目名称： 分标2：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项目编号：HCZC2025-J1-280027-HXGS（分标2） 采购计划号：HCZC2025-J1-280027-HXGS

签订地点： 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 标 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全自动血液 分析仪	帝迈	DH-800[T7]CS	深圳市帝 迈生物技 术有限公 司	1	套	470000	47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肆拾柒万元整（¥47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 乙方负责货物发运、接货。

5.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由乙方自行负责。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交付和交付验收

1、交货时间（或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正常投入使用；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如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停验收活动，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验收。验收全部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可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如有）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3. 其他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局专项项目资金。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15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并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90日内向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提交支付申请，支付时限以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实际支付为准，作为第一次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95%；设备正常使用1年后甲方在90日内向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提交支付申请，支付时限以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实际支付为准，作为第二次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

4.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 8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终身质保。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每天向非违约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签书面补充协议并 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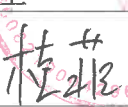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 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2025年 5月6 日	乙方(章)江西金福顺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 6 日
单位地址:都安县安阳镇屏山南路135号	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吉安高新区凤凰园区(鹏程大道西面、凤凰大道南面)1#科研楼1020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8-5219185	电话: 1916370636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65529051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井开区分理处
账号: 45001697651059386188	账号: 14550201040007708
邮政编码: 530700	邮政编码: 343119
经办人: 张蓓 2025年 5月 6 日	

附件: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标准、规格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检测原理: 血细胞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流式细胞技术结合核酸荧光染色法和鞘流阻抗法, CRP、SAA检测采用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一台仪器一管血可实现血常规与CRP、SAA项目联检。 检测参数: 可提供血细胞分析报告参数≥ 38项(含NRBC参数)、体液分析报告参数≥ 7项, CRP及SAA报告参数≥ 5项。 ▲血小板检测: 具备鞘流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专用的特异性血小板检测通道(PLT-F)检测等, 并可转换。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滑膜液等)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 低值模式: 具有专用低值检测模式, 通过自动增加计数粒子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同一模式可同时实现低值白细胞与低值血小板检测。 检测模式: 至少具有CBC+DIFF、RET、CBC+DIFF+RET、CBC+DIFF+PLT-F、CBC+DIFF+CRP、CBC+DIFF+SAA等全血检测模式。 样本用量: 全血检测CBC+DIFF用量$\leq 85 \mu\text{L}$, 末梢全血检测CBC+DIFF+CRP用量$\leq 37 \mu\text{L}$, 末梢全血检测CBC+DIFF+RET+CRP+SAA用量$\leq 40 \mu\text{L}$。 检测速度: 静脉全血CBC+DIFF≥ 110个样本/小时, CBC+DIFF+RET≥ 80个样本/小时、CBC+DIFF+CRP≥ 100个样本/小时、CBC+DIFF+CRP+SAA≥ 60个样本/小时。 具备末梢血全自动检测, 支持静脉全血和末梢血样本同时批量上机检测, 均支持样本自动混匀。 血细胞分析线性范围: WBC: $(0 \sim 500) \times 10^9/\text{L}$, RBC: $(0 \sim 8.6) \times 10^{12}/\text{L}$, PLT: $(0 \sim 5000) \times 10^9/\text{L}$。 SAA线性范围: $3.0 \sim 400\text{mg}/\text{L}$。 进样方式: 标配自动进样、单管开放进样和单管封闭进样方式, 具备急诊插入功能。 自动维护: 主机内置封闭的探头清洁液存放仓位, 仪器可按照预约时间定时进行全自动管路清洗与关机保养维护。 具备红细胞冷凝集样本处理功能, 遇重度冷凝集样本, 仪器可自动对样本试管进行加热温浴。 具备RET检测通道灵活开关及自由选择NRBC检测的设置功能。 空白计数: 白细胞$\leq 0.1 \times 10^9/\text{L}$, 红细胞$\leq 0.02 \times 10^{12}/\text{L}$, PLT: $\leq 3 \times 10^9/\text{L}$。 ▲扩展性: 可根据医院的发展需求升级成桌面式或柜式血液分析流水线。 智能辅助分析: 可具有检测结果的智能分析功能, 可提供异常结果风险预警信息。 具有原厂配套的NMPA注册质控品和校准品, 包括体液质控品和可校准低值血小板的校准品。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8年, 终身免费维修、终身免费提供易损维修配件、终身免费提供应用支持。	套	1	

二、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正常投入使用。 2. 交付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具体支付以国库支付中心支付为准。
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最短不得少于8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3.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4.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紧急情况下赶到现场不应超过12小时。 5. 产品质量保修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 设备到货验收后，应为采购人的相关操作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 7. 交货时提供完整应用中文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二、验收标准

1. 验收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中规定之情形，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必要时采购人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由此所产生的邀请专业人员或第三方费用、鉴定费用等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响应承诺书

一般货物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	
3. 质保期责任： 详见《响应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  2025年 5月 6日	乙方(章)  2025年 5月 6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注：本采购合同仅是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范本，具体根据项目实施实际要求由甲乙双方进行修改完善，并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响应函

致：广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分标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J1-280027-HXGS）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壹仟元整 （¥ 4810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限（或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正常投入使用，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 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吉安高新区凤凰园区（鹏程大道西面、凤凰大道南面）1#科研楼1020室

电话：0796-8403333/19163706362

传真：/

邮政编码：343119

开户名称：江西金福顺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井开区分理处

银行账号：14550201040007708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4月17日

二、响应报价表

分标项目名称：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项目编号： HCZC2025-J1-280027-HXGS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合价(元)③ = ①×②	备注
1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DH-800[T7]CS	1	481000.00	481000.00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元整(大写)(¥481000.00元)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分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项目名称：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正常投入使用。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正常投入使用。	无偏离
	2. 交付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2. 交付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无偏离
二、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无偏离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具体支付以国库支付中心支付为准。	具体支付以国库支付中心支付为准。	无偏离
四、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最短不得少于8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从验收合格之日起8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无偏离
	2.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无偏离
	3.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3. 每两月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无偏离

	4.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紧急情况下赶到现场不应超过 12 小时。	4.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30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紧急情况下赶到现场不超过 12 小时。	无偏离
	5. 产品质量保修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5. 产品质量保修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无偏离
	6. 设备到货验收后，应为采购人的相关操作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	6. 设备到货验收后，应为采购人的相关操作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	无偏离
	7. 交货时提供完整应用中文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7. 交货时提供完整应用中文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无偏离
二、验收标准	1. 验收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中规定之情形，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验收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中规定之情形，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无偏离
	2. 必要时采购人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由此所产生的邀请专业人员或第三方费用、鉴定费用等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必要时采购人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由此所产生的邀请专业人员或第三方费用、鉴定费用等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无偏离

	3.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3.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无偏离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货物不是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无偏离
四、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江西金福顺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标项名称或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2分标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	检测原理：血细胞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流式细胞技术结合核酸荧光染色法和鞘流阻抗法，CRP、SAA检测采用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一台仪器一管血可实现血常规与CRP、SAA项目联检。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	检测原理：血细胞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流式细胞技术结合核酸荧光染色法和鞘流阻抗法，CRP、SAA检测采用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一台仪器一管血可实现血常规与CRP、SAA项目联检。	无偏离
			检测参数：可提供血细胞分析报告参数≥38项（含NRBC参数）、体液分析报告参数≥7项，CRP及SAA报告参数≥5项。			检测参数：可提供血细胞分析报告参数39项（含NRBC参数）、体液分析报告参数7项，CRP及SAA报告参数5项。	无偏离
			▲血小板检测：具备鞘流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专用的特异性血小板检测通道（PLT-F）检测等，并可转换。			▲血小板检测：具备鞘流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专用的特异性血小板检测通道（PLT-F）检测等，并可转换。	无偏离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滑膜液等）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滑膜液等）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	无偏离
			低值模式：具有专用低值检测模式，通过自动增加计数粒子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同一模式可同时实现低值白细胞与低值血小板检测。			低值模式：具有专用低值检测模式，通过自动增加计数粒子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同一模式可同时实现低值白细胞与低值血小板检测。	无偏离

		检测模式：至少具有CBC+DIFF、RET、CBC+DIFF+RET、CBC+DIFF+PLT-F、CBC+DIFF+CRP、CBC+DIFF+SAA等全血检测模式。		检测模式：具有CBC+DIFF、RET、CBC+DIFF+RET、CBC+DIFF+PLT-F、CBC+DIFF+CRP、CBC+DIFF+SAA等全血检测模式。	无偏离
		样本用量：全血检测CBC+DIFF用血量 $\leq 85 \mu\text{L}$ ，末梢全血检测CBC+DIFF+CRP用血量 $\leq 37 \mu\text{L}$ ，末梢全血检测CBC+DIFF+RET+CRP+SAA用血量 $\leq 40 \mu\text{L}$ 。		样本用量：全血检测CBC+DIFF用血量 $85 \mu\text{L}$ ，末梢全血检测CBC+DIFF+CRP用血量 $37 \mu\text{L}$ ，末梢全血检测CBC+DIFF+RET+CRP+SAA用血量 $40 \mu\text{L}$ 。	无偏离
		检测速度：静脉全血CBC+DIFF ≥ 110 个样本/小时，CBC+DIFF+RET ≥ 80 个样本/小时、CBC+DIFF+CRP ≥ 100 个样本/小时、CBC+DIFF+CRP+SAA ≥ 60 个样本/小时。		检测速度：静脉全血CBC+DIFF 110个样本/小时，CBC+DIFF+RET 80个样本/小时、CBC+DIFF+CRP 100个样本/小时、CBC+DIFF+CRP+SAA 60个样本/小时。	无偏离
		具备末梢血全自动检测，支持静脉全血和末梢血样本同时批量上机检测，均支持样本自动混匀。		具备末梢血全自动检测，支持静脉全血和末梢血样本同时批量上机检测，均支持样本自动混匀。	无偏离
		血细胞分析线性范围：WBC： $(0 \sim 500) \times 10^9/\text{L}$ ，RBC： $(0 \sim 8.6) \times 10^{12}/\text{L}$ ，PLT： $(0 \sim 5000) \times 10^9/\text{L}$ 。		血细胞分析线性范围：WBC： $(0 \sim 500) \times 10^9/\text{L}$ ，RBC： $(0 \sim 8.6) \times 10^{12}/\text{L}$ ，PLT： $(0 \sim 5000) \times 10^9/\text{L}$ 。	无偏离
		SAA线性范围：3.0~400mg/L。		SAA线性范围：3.0~400mg/L。	无偏离
		进样方式：标配自动进样、单管开放进样和单管封闭进样方式，具备急诊插入功能。		进样方式：标配自动进样、单管开放进样和单管封闭进样方式，具备急诊插入功能。	无偏离

		自动维护：主机内置封闭的探头清洁液存放仓位，仪器可按照预约时间定时进行全自动管路清洗与关机保养维护。		自动维护：主机内置封闭的探头清洁液存放仓位，仪器可按照预约时间定时进行全自动管路清洗与关机保养维护。	无偏离
		具备红细胞冷凝集样本处理功能，遇重度冷凝集样本，仪器可自动对样本试管进行加热温浴。		具备红细胞冷凝集样本处理功能，遇重度冷凝集样本，仪器可自动对样本试管进行加热温浴。	无偏离
		具备RET检测通道灵活开关及自由选择NRBC检测的设置功能。		具备RET检测通道灵活开关及自由选择NRBC检测的设置功能。	无偏离
		空白计数：白细胞 $\leq 0.1 \times 10^9/L$ ，红细胞 $\leq 0.02 \times 10^{12}/L$ ，PLT： $\leq 3 \times 10^9/L$ 。		空白计数：白细胞 $0.1 \times 10^9/L$ ，红细胞 $0.02 \times 10^{12}/L$ ，PLT： $3 \times 10^9/L$ 。	无偏离
		▲扩展性：可根据医院的发展需求升级成桌面式或柜式血液分析流水线。		▲扩展性：可根据医院的发展需求升级成桌面式或柜式血液分析流水线。	无偏离
		智能辅助分析：可具有检测结果的智能分析功能，可提供异常结果风险预警信息。		智能辅助分析：可具有检测结果的智能分析功能，可提供异常结果风险预警信息。	无偏离
		具有原厂配套的NMPA注册质控品和校准品，包括体液质控品和可校准低值血小板的校准品。		具有原厂配套的NMPA注册质控品和校准品，包括体液质控品和可校准低值血小板的校准品。	无偏离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8年，终身免费维修、终身免费提供易损维修配件、终身免费提供应用支持。		▲设备使用年限8年，终身免费维修、终身免费提供易损维修配件、终身免费提供应用支持。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货物名称清单及产品性能及技术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

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江西金福顺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本项目的采购方，我公司将提供技术咨询、设备选型、直至整体解决方案，确保设备的质量性能、供货时间、服务保障以及设备在保修期内、外的技术支持、维护保养、维修服务和技术培训，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正常投入使用。
2. 交付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二、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具体支付以国库支付中心支付为准。

四、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最短不得少于 8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3.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4.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紧急情况下赶到现场不应超过 12 小时。
5. 产品质量保修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 设备到货验收后，应为采购人的相关操作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
7. 交货时提供完整应用中文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江西金福顺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7日

广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全自动血液分析仪（项目编号：HCZC2025-J1-280027-HXGS）

成交通知书

江西金福顺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的委托，代理 2 分标：全自动血液分析仪，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成交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名称	江西金福顺贸易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吉安高新区凤凰园区(鹏程大道西面、凤凰大道南面)1#科研楼 1020 室
成交金额	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47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正常投入使用。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前往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有关手续，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2025 年 04 月 24 日

